

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小額綠電銷售計畫

壹、1 年型商品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能字第 11458003970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一、申請對象

本公司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且用電地址須於臺灣本島、澎湖本島及屏東縣琉球鄉者，得申請購買。

二、申請及電能轉供期間

(一)申請受理期間：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二)電能轉供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實際轉供起始時間依完成申請並符合本公司轉直供營運規章用戶相關規定之次月 1 日。

三、銷售方式

(一)申購制：

1. 用戶於申請受理期間內填妥綠電方案申請單，於用印後遞送至所屬區營業處辦理申請。
2. 一電號得同時申購 1 年型及選月型商品，申購之電號及統一編號須同本公司登載資料。

(二)總需求度數以 1 萬度為單位、上限為 100 萬度，得依需求設定月配額轉供度數。

四、商品說明

(一)本計畫以臺南鹽田太陽光電發電站、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彰化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示範風場共 3 案自建案場為銷售範圍，用戶依其負載型態擇一選購對應之綠電商品：

1. 日間型：適合 7 時至 17 時營業用戶，以太陽光電供應。
2. 全日型：適合營業至夜間或三班制用戶，以太陽光電及風力供應。

(二)商品定價：

1. 日間型：每度 5.8 元(含稅)。

2. 全日型：每度 6.0 元(含稅)。

上述價格包含售電服務費、憑證審查費、憑證服務費及備用供電容量成本等必要成本，不含轉供服務費。

五、取消及變更申請

(一)用戶得申請終止本商品，惟已開始電能轉供者需依其實際已轉供度數及未履約剩餘月份計算繳納終止契約費用，計算公式如下：

$$\text{終止契約費用} = \text{實際已轉供度數} \times [\text{未履約剩餘月份}^{\text{註}} \times 0.05 \text{ 元/度}]$$

註：未履約剩餘月份 = 原應轉供總月份 - 已轉供月份

(二)用戶得於申請受理及電能轉供期間向本公司申請調整月配額度數，並自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起生效。至總需求度數於申請受理及電能轉供期間皆不得變更。

六、其他

(一)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期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二)用戶電號須符合本公司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即須為經常用電之用戶，並不得為包制、表燈非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台電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未符上述適用電價者，應於申請時向本公司辦理電價變更申請。

(三)用戶於電能轉供期間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違反本計畫第一點(申請對象)或第六點(二)規定，或經本公司停止供電者，即終止供應本商品。

(四)本公司因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本公司無法或遲延依約定供應再生能源電能時，用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本商品綠電實際轉供度數依據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規定計算。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公司「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小額綠電銷售計畫

貳、選月型商品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能字第 11458003970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一、申請對象

本公司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且用電地址須於臺灣本島、澎湖本島及屏東縣琉球鄉者，得申請購買。

二、申請及電能轉供期間

(一)申請受理期間：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二)電能轉供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及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轉供起始時間依完成申請並符合本公司轉直供營運規章用戶相關規定之次月 1 日。

三、銷售方式

(一)申購制：

1. 用戶於申請受理期間內填妥綠電方案申請單，於用印後遞送至所屬區營業處辦理申請。
2. 一電號得同時申購 1 年型及選月型商品，申購之電號及統一編號須同本公司登載資料。

(二)總需求度數以 1 萬度為單位，每月上限為 10 萬度。各月需求度數應相同。

四、商品說明

(一)本計畫以臺南鹽田太陽光電發電站、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彰化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示範風場共 3 案自建案場為銷售範圍，配合用戶負載需求提供 2 個月等短期轉供商品。

(二)商品定價：

2 個月：每度 6.3 元(含稅)。

上述價格包含售電服務費、憑證審查費、憑證服務費及備用供電容量成本等必要成本，不含轉供服務費。

五、取消及變更申請

(一)用戶得申請終止本商品，惟已開始電能轉供者需依其實際已轉供度數及未履約剩餘月份計算繳納終止契約費用，計算公式如下：

$$\text{終止契約費用} = \text{實際已轉供度數} \times [\text{未履約剩餘月份}^{\text{註}} \times 0.05 \text{ 元/度}]$$

註：未履約剩餘月份 = 原應轉供總月份 - 已轉供月份

(二)總需求度數於申請受理及電能轉供期間皆不得變更。

六、其他

(一)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期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二)用戶電號須符合本公司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即須為經常用電之用戶，並不得為包制、表燈非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台電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未符上述適用電價者，應於申請時向本公司辦理電價變更申請。

(三)用戶於電能轉供期間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違反本計畫第一點(申請對象)或第六點(二)規定，或經本公司停止供電者，即終止供應本商品。

(四)本公司因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本公司無法或遲延依約定供應再生能源電能時，用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本商品綠電實際轉供度數依據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規定計算。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公司「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